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61,565,335.6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231,343.8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当年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25,362,481.43 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2,193,721.81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831,240.38 元。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分别支付审计费用 85 万元和 4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2017 年，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基于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嘉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银行的授信意向，现拟定 2017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计划如下：2017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计划等值人民币最高贷款额：13 亿元，贷款担保方式包括质押、抵押、信用担保、贸易融资、银行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0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2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10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对上工欧洲实施整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工欧洲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整合的方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工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欧洲”）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整合的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DAP 印度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工欧洲以自有资金在印度合资设立销售公司，公司名称 DAP India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文件为准），注册资本 7 万欧元，投资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与上工欧洲分别出资 60%和 4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DAP 孟加拉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工欧洲以自有资金在孟加拉国合资设立销售公司，公司名称 DAP Bangladesh Co., Ltd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文件为准)，注册资本 2 万欧元，投资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公司与上工欧洲分别出资 60%和 4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DAP 俄罗斯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工欧洲以自有资金在俄罗斯设立销售公司，公司名称 DAP Russia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文件为准)，注册资本 2 万欧元，投资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上工欧洲组织实施上述整合方案及设立销售子公司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了更好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仅针对董、监事会换届所涉及的几个方面：

- 1、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 人”修订为“3 人”；
- 2、公司暂不设置“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删除相应条款，将“总经理”、“副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 3、由于换届后执行董事仅有 1 名，故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执行董事会”相关条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同意提名张敏先生、朱旭东先生、尹强先生、黄颖健女士、卢宇洁先生和李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芮萌先生、奚立峰先生和陈臻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芮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

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鸣先生、苏勇先生、何烨女士不再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嘉明先生、方海祥先生、孙刚先生、鲍琦女士不再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八、十六、十八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十六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敏，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办工程师、质管科副科长、供应科科长、全质办主任、金融科科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1998 年至 2001 年 9 月起任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先后担任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目前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缝制协会副理事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朱旭东，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部长航局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浦东新区城建局主任科员、处长助理、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署副署长、总工程师、浦东新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局长、党组书记（知识产权局局长、信息委主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兼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副主席、党组书记。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强，男，1978 年 4 月出生。荷兰鹿特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级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计算技术研究所金融软件开发部程序员；浦东发展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投资金融部职员；浦东公租房公司办公室主任；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处处长助理（挂职），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颖健，女，1976 年 6 月出生。德国布伦瑞克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德国 Desun Trading & Consulting GmbH 项目顾问、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研究员、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职工董事、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处处长助理。现

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卢宇洁，男，1970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市地铁运营公司；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员；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兼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文浩，男，198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二级）。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 USS Funds 的 Portfolio analyst（证券分析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芮萌，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学位，于 1990 年获得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3 年获得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及 1997 年在美国休斯顿大学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财务金融博士学位。特许财务分析师和特许风险管理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会计与金融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公司会计专业硕士（MACC）项目主任，公司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项目主任，是香港中文大学的终身教授。曾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考试委员会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金融专家、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访问学者与亚洲发展银行的访问学者。目前兼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美国金融协会、国际财务管理协会、美国会计学会、香港证券专业协会的会员；香港商业估值师协会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工程

师协会的副会长。

奚立峰，男，1966年6月出生，大学教授，博士学位，分别于1989年、1992年和1995年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5年9月起在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燃气轮机研究院院长，中国质量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工程资产管理学会始创 Fellow，中国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分会委员，上海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陈臻，男，1974年12月生，大学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9年起至今任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现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亚士创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